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8號

原告 美麗傳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貞華

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

被告 洪翊維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沈智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9日合意共同合作，並於同日簽立之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期二年。依約被告應配合原告調配至愛爾麗醫美集團所屬診所親自看診，並由原告依約分配利潤予被告。詎原告於114年2月間以社群媒體Facebook（下稱臉書）查詢發現，被告於系爭契約之合作期間，竟未向原告報備並取得同意，即私自於窈窕健康醫美診所（台北市○○區○○路○段0號4樓，下稱窈窕診所）看診，並多次於其臉書中替該診所為行銷廣告，顯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5、6項關於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原告自得依該條第6項約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6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系爭契約之競業禁止條款無效：

01 1.系爭契約第二條第5、6項所定競業禁止條款，未就限制之時
02 間、地點及範圍為具體明確之約定，且未約定最低看診時數
03 或提供任何補償機制，卻限制被告不得於他處從事醫療業
04 務，對被告收入影響甚鉅，該競業禁止條款應為無效。又被
05 告於原告公司係從事一般醫療行為，並無接觸或使用原告知
06 識及營業秘密之機會，醫美儀器之操作亦非原告所獨有，被
07 告可自行研習取得相關技能，且被告曾多次請求原告協助專
08 業進修，均遭拒絕，更足證其無從知悉任何營業秘密。故原
09 告未能具體說明其有何須保護之營業秘密存在，自無以競業
10 禁止條款加以限制之必要，亦應認該條款無效。是原告據此
11 請求違約金顯無理由，自應駁回。

12 2.另系爭契約係由原告單方事先擬定並要求被告簽署，被告對
13 條款內容並無實質磋商、變更之可能，性質上應屬民法第24
14 7條之1所稱定型化契約。且關於診療費及分潤比例均未明確
15 約定，實際金額由原告單方決定，被告無從參與或得知計算
16 標準，足證雙方並非對等磋商關係，被告並無調整合作條件
17 之實質權利。

18 (二)被告並未從事系爭契約所禁止之競業行為：

19 依系爭契約約定，競業禁止僅限於「經營」或「支援」與原
20 告相同類型之醫療業務，然被告僅係於臉書分享窈窕診所之
21 資訊，於系爭契約期間既非該診所之負責人或院長，亦未實
22 際執行醫療業務，而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截圖僅能證明發文
23 行為，無法證明被告有經營或從事醫療業務之事實，被告並
24 無違約之行為。又窈窕診所之營業項目以不孕症、婦女疾病
25 及婚前產前檢查為主，多屬婦產科領域，與原告所稱之醫美
26 業務性質不同，非屬同類型醫療業務，自無違反系爭契約第
27 二條第5、6項競業禁止條款之可能。

28 (三)縱認被告有違約情形，違約金亦顯過高，應予酌減：

29 縱認被告有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行為，然係因原告自114年1
30 月起大幅減少被告之看診安排，甚至臨時取消門診，致被告
31 收入嚴重受影響，被告為彌補損失之收入不得已尋求與窈窕

01 診所之合作機會，主觀可歸責性甚低，且被告於系爭契約之
02 112年3月9日至114年1月底期間均未違約，違約情節輕微。
03 是被告違約期間短暫，原告所受損害輕微，系爭契約約定之
04 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至0元。

05 (四)縱原告前揭請求有理由，然其尚積欠報酬15,000元，被告得
06 主張抵銷：

07 被告曾於113年10月5日於原告之西門店診所看診，原告尚有
08 15,000元診療費未給付，詎經催告仍未清償，該未給付報酬
09 與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同屬金錢給付，是被告自得依民法第33
10 4條、第335條規定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11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3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約期自112年3
14 月9日至114年3月8日）；被告於114年2月13日、15日、21日
15 於臉書有發布如原證2所示貼文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
16 約、窈窕診所臉書粉絲專頁截圖、被告臉書貼文截圖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
18 實，堪予認定。

19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2條第5、6項競業禁止條款
20 之行為，應賠償原告100萬元之違約金等語，為被告所否
21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則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契約之競
22 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二)原告依請求系爭契約第二條第6項
23 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違約金，有無理由？如有，金額若
24 干？(三)若認前項有理由，被告主張酌減，有無理由？

25 (一)系爭契約之競業禁止條款是否有效？

26 1.按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
27 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參諸系爭合
28 約書全文內容，除合作期間、利潤躉數外，由原告預先以電
29 腦打字擬定，並列印契約條款後，提供予被告簽訂，需填載
30 處僅有合作期間規定、分潤躉數及乙方之簽名欄，此有系爭
31 合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職是，系爭合約

01 應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附合契約，系
02 爭競業禁止條款為系爭契約之一部，先予敘明。

03 2.次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
04 條定有明文。而競業禁止約款，乃事業單位為保護其商業機
05 密、營業利益或維持其競爭優勢，要求特定人與其約定於在
06 職期間或離職後之一定期間、區域內，不得受僱或經營與其
07 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工作。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此項約款倘具
08 必要性，且所限制之範圍未逾越合理程度而非過當，當事人
09 即應受該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84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
11 款而訂定之附合契約，為下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
12 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
13 事人之責任者。(2)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3)使他方當
14 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
15 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附合契約因締
16 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預定條款訂立
17 契約，而承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故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
18 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避免居於經濟弱勢之一方無
19 締約之可能，而忍受不締約之不利益，縱使他方接受預定條
20 款而締約，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
21 (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10號、96年度台上字第1246
22 號民事判決)。再按競業禁止條款訂定目的，在於限制受僱
23 人離職後轉業之自由，防止其離職後於一定期間內至雇主競
24 爭對手任職或自行經營與雇主相同或近似之行業。競業禁止
25 約定，對離職之受僱人而言，係屬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
26 利。又競業禁止之約定，乃雇主為免受僱人於任職期間所獲
27 得其營業上之秘密或與其商業利益有關之隱密資訊，遭受受
28 僱人以不當方式揭露在外，造成僱主利益受損，而與受僱人
29 約定在任職期間及離職一定期間內，不得利用於原雇主服務
30 期間所知悉之技術或業務資訊為競業之行為。而關於離職後
31 競業禁止之約定，其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

01 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且不危及受限制
02 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其約定始非無效（最高法院103年
03 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本件被告受
04 僱原告公司所屬診所擔任看診醫師，雖非屬勞動部108年3月
05 21日勞動1字第1080130207號公告適用勞基法之住院醫師，
06 惟原告如以定型化契約與被告為任職期間或離職後競業禁止
07 之約定，如有免除或減輕被告之責任、加重被告之責任、使
08 被告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或其他於被告有重大不利
09 利益之情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
10 該約定為無效。且參酌勞基法第9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
11 項規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
12 業禁止之約定：(1)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2)勞工
13 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3)競業
14 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
15 範疇。(4)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
16 償。」、「前項第4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
17 間所受領之給付。」、「違反上開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
18 無效。」之立法意旨乃在平衡保障雇主之營業秘密、正當營
19 業利益，與勞工離職後就業之權益，是本件被告固無前開規
20 定之適用，惟上開規定關於競業禁止約款之生效要件，非不
21 得作為上述以定型化契約所為競業禁止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
22 無效之判斷標準。

- 23 3.經查，依系爭合約第2條第5項約定：「乙方(即被告)應誠實
24 遵守競業禁止條款，於愛爾麗醫美集團所屬診所診療時間
25 外，除事先經報備並獲同意外，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
26 與本集團診所相同類型之業務，或為其他類型診所支援與本
27 診所相同類型之醫療業務，兼職情形若經發現，甲方得無條
28 件解除合約個案具體損失情況求償」；第2條第6項約定：
29 「乙方不得有違反競業禁止規定之條款，其違反者甲方不經
30 預告逕行解除本約。乙方則須賠償負擔造成甲方損失金額5
31 倍之懲罰性賠償責任，若不足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計」。

01 可知，系爭合約第2條第5項之條款係原告預先擬定用於聘僱
02 所屬診所之負責醫師所訂定之契約，則依前揭說明，系爭合
03 約中關於系爭競業禁止約定內容之效力即應受上開規定及衡
04 平法則之審查。而觀諸系爭競業禁止約款限制被告於任職期
05 間內，不得從事與醫美相同類型之醫療業務，如有違反，應
06 賠償原告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係限制被告於合約期間
07 之工作權行使，並加重其責任，且其禁止範圍並未有限定，
08 亦即被告於合約期間不得再至其他診所從事醫美業務，顯見
09 對被告於合約期間競業禁止之範圍過大，原告並未舉證證明
10 系爭競業禁止約定之範圍包含全台各地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1 是系爭競業禁止約定之禁止被告從事與醫美相關業務之範圍
12 顯已逾合理範疇，且不符合競業禁止之必要性；再查，系爭
13 競業禁止約定除限制被告營業活動之範圍及懲罰性違約金
14 外，並未就被告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為合理補償為約
15 定，且此項合理補償與被告在任職期間是否已自原告領有優
16 渥薪資有間，二者不應混為一談。且被告係自己持有醫師執
17 照而得受僱於原告，而得以充任醫師執業，並非取得原告之
18 專業技能或秘密而來，原告又未舉證證明限制被告執行醫美
19 業務有何保護原告營業秘密或隱密資訊之必要性，顯然該項
20 約定僅在於限制競爭市場中之對手出現，保護原告之經濟利
21 益而已。則本院認為該項限制被告不得至其他醫療院所從事
22 醫美業務之約定，並無必要性，且欠缺合理性，又無適當補
23 償措施，該約定當屬無效，被告並無須受該約定之拘束。從
24 而，系爭競業禁止約定限制被告營業活動之範圍既逾合理範
25 圍，且不符合競業禁止之必要性，並未對被告因不從事競業
26 行為所受損失為合理補償，則系爭競業禁止約定對被告顯失
27 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第3款規定，應屬無效。

28 4.原告主張主張系爭合約並非定型化契約，且被告就條款內容
29 仍有磋商餘地等語，固據原告聲請傳訊證人張元齡證述：我
30 是愛爾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部特助，職務內容為負責管理
31 所有醫師和排班合約磋商窗口，原告為愛爾麗股份有限公司

01 之子公司，愛爾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有17間醫美診所，每位
02 醫師排班並無最低班別，視醫師給予之天數作排班，我們都
03 會希望醫師多給幾天，每次班別為1天，一天是3診，我會盡
04 量將醫師給予的時間最大化；系爭合約是我與被告協商，我
05 們協商過2次，第1次協商請他想一想，第二次才簽約，我們
06 不會第一次就簽約。利潤趴數是5%，每位醫生不一樣，簽約
07 時也有跟被告提及有競業條款，被告當時也說沒問題，競業
08 條款的限制時間就是合約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00至102
09 頁)，依其證述僅得知悉原告有告知被告合約內容，難因此
10 即認被告對此有磋商餘地。再上開條款既屬違背法令之契約
11 約定為無效，並不因被告認識並簽署即認為有法律上之拘束
12 力。

13 (二)原告依請求系爭契約第二條第6項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違
14 約金，有無理由？如有，金額若干？

15 系爭競業禁止約定對被告顯失公平，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2
16 款、第3款規定，應屬無效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以被告
17 違反系爭競業禁止約定為由，依該約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
18 元懲罰性違約金，為無理由。至違約金是否須酌減及被告抵
19 銷抗辯部分，自無再加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系爭合約第2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
21 給付違約金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節，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3 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論
26 列。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書記官 李奇翰